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授地開字第 10130787800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；並自即日起施行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管理地政士執行業務，以建立地政士制度，並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健全發展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地政士業務檢查，由地政局業務主管科辦理；地政士執行業務於遭人檢舉或有違法之虞時，得視需要組成檢查小組，其成員包括地政局專門委員、業務主管科人員及政風人員，由專門委員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得請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或所轄地政士公會等提供協助。

三、本府管轄區域內開業之地政士，皆為實施業務檢查對象，惟遭人檢舉或由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通報，經審查其提供之具體事證涉有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情形者，列為優先受檢對象。

四、本府受理檢舉案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身分資料應予保密，非必要不得於公函內明載檢舉人身分資料。

（二）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處理。但仍應登記以利查考：

1. 無具體檢舉內容、事證或未具檢舉人姓名、住址。
2. 同一事由業經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檢舉。
3. 經查證所留檢舉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，有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情形。
4. 檢舉事項非屬本府（地政局）權責，並已移請該事項主管機關處理。

五、本府人員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檢查前排定檢查對象、時間、地點。
- (二) 主動出示證明身分之機關服務證，並說明檢查目的及相關法令依據。
- (三) 為舉證之必要，得影印業者執行業務有關紀錄及文件。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妥照相機、攝影機或錄音機等相關器材，以利記錄。
- (四) 遇有緊急或嚴重衝突、有人身安全受威脅之虞時，得向當地警察單位報備或請其派員為必要之保護。

前項第一款已排定之檢查事項，因地政士外出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檢查時，應另排定檢查日期及時間，以書面通知該地政士配合受檢。

六、檢查人員應當場作成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紀錄表」（如附表）一式二份，由事務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及檢查人員簽章後，一份當場交付事務所代表收執，一份由檢查人員攜回存檔。事務所之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如拒絕簽收時，檢查人員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。

七、檢查紀錄應建檔列管，如有違反地政士法之情事者，依該法規定辦理。